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6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163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632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16323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10016323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COVID-19疫苗管制情形查核作業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期間為宣導期，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人員接種疫苗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工作人員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應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。
- 三、為了解縣屬學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疫苗管制情形，本府將進行相關查核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查核機制內容：
 - 1、請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。

111/01/27



2、學校自111年1月1日起，應調查填具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(附件1)，並適時更新備查。

3、學期中如有新進人員，請立即調查新進人員之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，並更新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至線上表單(連結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aiihgGKdGPcuKpwF7>)陳報本府查核。

(二)查核方式：採書面及實體混成進行。

(三)查核頻率：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起，每月查核1次。

(四)查核比率：每月先查核10%未完整接種之學校，後續再抽查完整接種學校。

(五)查核內容：

1、書面查核：受查核學校應於期限內上傳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電子檔至校務系統，俾進行書面查核。

2、實體查核：請督學到校查核學校管制之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。

表」，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，受查學校代表請於「學校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查核紀錄表」(附件2)簽名備查。

3、學校於人員異動時，應主動陳報本府查核異動情形。

四、為了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情形，請於111年2月11日前完成「本縣學校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」(附件3)，並同時進行線上表單填報(連結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FXfU7dkqr8WU6vot6>)。

五、有關執行查核作業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

